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念澤
電 話：02-7736743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6900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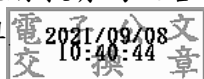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含附件) (0086900BA0C_ATTCH18. pdf、0086900BA0C_ATTCH14. odt、0086900BA0C_ATTCH15. 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690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0/09/08



041100069814 有附件